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聘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剑桥涂装，证券代码：839020。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自聘请东海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东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积极配合与落实东海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对东海证券的持续督导业务表示满意。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

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东海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前述两份协议将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影响。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